

清新区山塘镇主干道（S354 公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清新区山塘镇主干道（S354 公路） 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新基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3-5283339 联系人：冯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新区山塘镇主干道（S354 公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负责完成清新区山塘镇主干道（S354 公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工作，以及根据监理服务单位的职责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2. 服务阶段：自签订合同起至清新区清新区山塘镇主干道（S354 公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 3. 工程建安费：2260341.46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本需求书第 5.2 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备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4972.51 元至¥56508.53 元（含界值）报监理费总价） 3. 计价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要求。

8	服务时间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